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延期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重组交易对手方，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方股东”）已经出具承诺，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购买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宜之前，按照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京民初 16 号]支付完毕补偿款。近日，两方股东向公司发来函件告知，已与相关机构签订完成融资协议，按照融资放款流程，上述补偿款将最晚延期到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期间向上市公司完成支付。为进一步保障股东利益，董事会同意将原定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仍为 2021 年 9 月 28 日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期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和《关于召开 2021 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